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公司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该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

（以下无正文）